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晉廷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1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晉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晉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 犯罪態樣：

(1)被告持螺絲起子破壞起訴書附表所示普通重型機車輪胎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以一行為毀損告訴人4人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輪胎，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木人艸外燴」之噪音問題，竟持螺絲起子破壞告訴人4人

01 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輪胎，造成告訴人4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02 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  
03 始終坦承犯行，亦有悔意，犯罪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所毀  
04 損物品之價值、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05 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8 被告持以毀損他人物品之螺絲起子，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  
09 用之物，惟該物品並未扣案，且被告於警詢亦供稱已將該物  
10 品丟棄，又無積極證據可認其現仍存在，考量該物價值不  
11 高，對其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  
1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予以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4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鄭毓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119號

05 被 告 林晉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晉廷因不滿其住處樓上之「木人艸外燴」公司長期發出低  
12 頻噪音，竟基於損壞他人動產之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1  
13 3時45分許，持螺絲起子接續破壞上開公司員工停放在臺北  
14 市○○區○○街000號地下室之機車（如附表所示）輪胎，  
15 致令前揭機車輪胎不堪用，經杜依芳、賴怡雪、許巧韻、謝  
16 昀辰（下稱杜依芳等4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杜依芳等4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1 （一）供述證據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林晉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1、坦承毀損前揭機車輪胎之事實。<br>2、辯稱只是因為長期遭樓上噪音騷擾而洩憤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杜依芳等4人警詢時之證詞。 | 全部犯罪事實。                                     |

23 （二）書證

01

|    |              |                 |
|----|--------------|-----------------|
| 編號 | 書 證 名 稱      | 待 證 事 項         |
| 1. |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 被告毀損如附表所示機車之輪胎。 |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4

三、至於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毀損機車輪胎之行為，亦涉

05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恐嚇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為

06

「未來惡害通知」，本案被告係直接毀損告訴人4人之財

07

產，已非僅止於通知未來財產可能遭遇的惡害，然因此部分

08

與已起訴之毀損罪嫌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

09

處分，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檢察官 曹 哲 寧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顏 崧 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表：

24

| 編號 | 告訴人 | 車牌號碼      | 機車類型   |
|----|-----|-----------|--------|
| 1  | 杜依芳 | 000-0000號 | 普通重型機車 |
| 2  | 賴怡雪 | 000-0000號 | 普通重型機車 |

(續上頁)

01

|   |     |           |        |
|---|-----|-----------|--------|
| 3 | 許巧韻 | 000-0000號 | 普通重型機車 |
| 4 | 謝昀辰 | 000-0000號 | 普通重型機車 |